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4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余展彰

被告 何三陽即漁悅小吃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壹仟伍佰參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7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按月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付利息（目前利率1.72%），嗣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4年3月12日具狀減縮為如主文所示，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4 （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  
05 期定儲利率指數機動計算，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5日按月攤還  
06 本息，逾期還本或付息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  
07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8 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9 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嗣未依  
10 約還款，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至113年9月25日止，尚  
11 積欠原告本金87萬1,53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  
12 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  
13 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授信動  
17 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郵政儲金利率表  
18 及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7頁），核屬相符。而被  
19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20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1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  
22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24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27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林科達

04 附表：

05

| 編號 | 請求金額<br>(新臺幣) | 借款日及到期日<br>(民國)          | 利息計算期間<br>(民國)       | 利率年息<br>(%)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民國)                  |                      |
|----|---------------|--------------------------|----------------------|-------------|---------------------------------|----------------------|
|    |               |                          |                      |             | 逾期6個月以內按<br>原利率10%              | 逾期6個月以上按<br>原利率20%   |
| 1  | 871,530元      | 113年1月25日起至<br>118年1月25日 | 自113年9月25日<br>起至清償日止 | 1.72        | 自113年10月25日<br>起至114年4月24日<br>止 | 自114年4月25日<br>起至清償日止 |
| 合計 | 871,530元      |                          |                      |             |                                 |                      |